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130045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及其配偶○○○之戶籍，於民國（下同）99 年 11 月 10 日由桃園縣○○市遷入本市士林區，其等 2 人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100 年○○月○○日生）

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設籍本市均未滿 1 年，且其等申請填寫其等 2 人及本案兒童（即其長子）實際居住地址均為桃園縣○○市（即遷入本市前之戶籍地），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乃以 100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士社

字第 10033940500 號函復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提出申復表示其實際居住在本市北投區之租屋處，經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31 日及 101 年 1 月 4 日派員至其

等居住地（即本市北投區）訪視，發現訴願人與其配偶及其等長子並未實際居住於本市，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乃以 101 年 1 月 5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130

045700 號函復其等 2 人仍維持原核定。該函於 101 年 1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一、社會局：……（三）法令研擬及解釋。……二、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二、兒童及申

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滿一年以上。」第 5 條規定：「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表件，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一、申請表。二、申請人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一份。三、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資料不完備者，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區公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第 6 條規定：「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4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4910000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所對『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旨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以上』，所指設籍及實際居住係為連續性之概念，無前後合併計算年限之意涵，故申請文件遞送時，兒童及申請人需為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狀態，並以遞送日前溯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100 年 6 月 2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845 7900 號函釋：「主旨：有關育兒津貼『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之審認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惠辦。說明：……二、前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

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以上』所稱之『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之審認係採事實認定，並爰依『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4 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5 條之相關規定，凡申請人及兒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未實際居住本市：（一）設籍戶政事務所，未提供相關實際居住之書面證明。（二）受領人所稱居住之房屋內無受領人之居住空間及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三）受領人所稱居住之房屋已拆除或破損不堪無法供居住。（四）經社會局派員訪視三次以上，均未遇受領人。」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目前為○○中壢過嶺加盟店副理，每日工作時間自 9 時至 22 時，一週約有 2 日至 3 日於租屋處（即本市北投區）居住，訴願人配偶考取普考分發中壢地方稅務局後（按：應為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也因工作時數不定，每日往返租屋處。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訪視時，未經訴願人同意即進入租屋處訪查，同居人已表示訴願人房間及位置；31 日訪視由同居人表示訴願人休憩中，屋內無年長者，不便同意入內；101 年 1 月 4 日 6 時 55 分訪視時，訴願人早至外縣市工作地，原處分機

關僅依訪視結果認定有無實際居住之事實，不採訴願人提供之房屋租賃契約及工作內容證明，實過為草率，請核發育兒津貼。

三、查訴願人及其配偶設籍本市士林區，嗣訴願人提出申復時始表示其等 2 人實際居住本市北投區租屋處，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0 年 12 月 20 時 50 分、12 月 31 日 9 時、101 年 1

月 4 日 6 時 55 分派員至其所稱之實際居住處所即本市北投區○○路進行訪視，均未遇訴願人與其配偶及其等長子，歷次均留置臺北市育兒津貼訪視未遇通知單，並請其等於 3 個月內撥打電話與訪視員聯絡，否則將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而喪失享領育兒津貼資格，有臺北市育兒津貼訪視報告表、紀錄單及未遇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惟訴願人並未於 3 個月內與訪視員聯絡，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未實際居住本市，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否准訴願人及其配偶育兒津貼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每日工作時間自 9 時至 22 時，每週約有 2 日至 3 日於租屋處居住，訴願人

配偶因工作時數不定，每日亦往返租屋處，原處分機關未經訴願人同意，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進入該屋內訪視，同居人已表示訴願人房間位置；31 日之訪視由同居人表示訴願人休憩中，屋內無年長者，不便同意入內；101 年 1 月 4 日 6 時 55 分訪視時，訴願人早至外縣

市工作地云云。. 按 5 足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市育兒津貼，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 1 年以上，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明定。查原處分機關係依訴願人申

復時所述工作情形及所提事證，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 20 時 50 分派員至該租屋處進行訪視，

未遇訴願人與其配偶及其等長子，經該址住戶即訴願人阿姨○○○表示訴願人夫婦 2 人要晚上 10 時、11 時才會到家，並引領訪視人員進入其等居住之房間內查看，發現該房間為頂樓加蓋空間，上樓的樓梯明顯無人走動，久未打掃，樓梯上甚至放置洗衣板，進到 5 樓空間放置許多裝箱雜物，該房間內未有訴願人及其配偶、嬰兒之衣物，亦無尿布、奶瓶、奶粉等嬰兒經常性必需品。嗣原處分機關於同年月 31 日 9 時再次派員至該租屋處進行訪視，仍未遇訴願人與其配偶及其等長子，該址住戶透過電鈴對講機表示訴願人及其配偶不在，也沒有回來居住，訪視人員乃告知其將訪視未遇單放置於該址信箱。旋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1 月 4 日 6 時 55 分第 3 次派員至上址訪視，仍未遇訴願人與其配偶及其等

長子，該址住戶透過電鈴對講機表示訴願人等 2 人於 6 時 30 分就出門上班，訴願人配偶○○○在臺北上班，訪視人員詢問其等是開車或搭車上班，該住戶表示不清楚其等交通方式，另表示訴願人係在臺北市工作云云。復查訴願人並未提出其他有實際居住本市之相關事證供核，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其職權調查之義務，仍不可得訴願人所述為真實之確信。原處分機關 3 次派員訪視訴願人與其配偶及其等長子未遇，依前揭本府社會局 100

年 6 月 21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8457900 號函釋意旨，原處分機關推定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未實際居住本市，並依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否准其等育兒津貼之申請，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